**國立中興大學**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雲平樓屋頂)標租案**

**評審須知**

1. 本標租案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納入評比。
2.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1式8份**。
2. 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3.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國立中興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雲平樓屋頂)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4. 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校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5.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
| 1 |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103年至109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
| 2 | 興建計畫-光電系統 |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設施線路規劃)。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
| 3 | 興建計畫-防水規劃及屋頂鋼板雨棚 | 1. 施工區域防漏及導水措施。 2. 屋頂鋼板雨棚(即屋頂層雨棚) 之設計方式及施工材料與工法。 |
| 4 | 營運計畫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 5 | 廠商投標值 | 1. 廠商投標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350峰瓩（kWp），回饋金百分比不低於3%。 3. 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可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
| 6 | 其它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

1. 填列租賃標的設置容量：請投標廠商至各租賃標的現勘後，自

行評估可設置地點及租賃標的設置容量。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租賃標的 | 本校規劃最低設置容量 (kWp) | 投標廠商承諾設置容量 (kWp) |
| 1 | 雲平樓 | 350 |  |

1. 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國立中興大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雲平樓屋頂)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2. 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4.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
5.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6. 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本校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7. 投標廠商因準備及交付設置使用計畫書所衍生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8. 得標廠商所提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於評審小組會議中之承諾，經學校及得標廠商確認無誤後，列屬契約之一部分。
9. **評審作業**
10. **本案採分段徵選，第一階段審查廠商資格，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第二階段之評審**；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廠商，計畫書不予評審。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投標廠商繳交資料文件概不退還。
11. **簡報評審時間：民國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02時00分。**

**簡報評審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1. 由本校請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審事宜。
2. 本評審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評審會前由合格廠商以收件時間決定簡報順序，簡報廠商之簡報人如尚未到場者，得由順序在後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俟先到場廠商完成簡報後，再由遲到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倘若到場廠商全部完成簡報，遲到廠商之簡報人仍未能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與答詢」(配分5分)項目以0分計算。
4.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評審小組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5.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校工作人員於第1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2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廠商回答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本校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必要時評審小組得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間。
6.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合格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7.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校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8.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9.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本校優惠回饋。
10.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11. **評定方式**
12. 本標租案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納入評比。
13. 由評審委員就審查資格結果、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14. 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
15.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16. 議約方式:
    1. 議約時間及地點：本校另行通知。
    2.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約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約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約。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約；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本案議約程序不得免除，得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4. 議約範圍為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內容，廠商於設置計畫書及評審簡報時對評審小組之其他承諾事項經本校認定對本校有利者，納入紀錄。
    5. 議約廠商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需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約作業。
    6. 本案於議約時，除非契約內容錯誤，否則不調降原評審公告之工作內容。
17. 補充說明及規定：
18.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19.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0. 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 | --- |
|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103年至109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 |
| 1. 興建計畫-光電系統 | 15 |
| 1. 興建計畫-防水規劃及屋頂鋼板雨棚 | 30 |
| 1. 營運計畫 | 15 |
| 1. 廠商投標值 | 20 |
| 1. 其它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5 |
| 1. 簡報與詢答 | 5 |
| 總分 | 100 |

1. **其他**
2. 評審結果應簽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約後決標。
3.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4.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校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5.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6.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7.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評審小組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8.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